
地方经验与中央政策:1947年中共整党 决策的再考察

徐 进

【摘要】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经验特别注意其历时性的一面,即后一阶段的革命如何从前一阶段的革命实践中汲取经验教训加以吸收或改正。1947年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整顿就充分吸取了抗战时期晋绥根据地与晋察冀根据地的经验教训。具体而言,晋绥地方干部整顿的经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促使中央决定开展这次整顿干部建设。而在这次整顿的试点和开展初期,晋察冀解放区本地干部也将之前的经验与认识反馈给中央,使得这次整顿得以克服困难顺利开展。总之,中共中央关于干部整顿的决策往往能充分考量地方经验,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也正是通过这次干部整顿,中央与地方基层组织沟通更加畅通,其行政体系的运作亦更加高效。

【关键词】晋察冀;地方经验;整党

【中图分类号】K2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73(2018)04—0191—16

【作者简介】徐进,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361005

1947年至1948年初,中共在土改运动过程中发起了一场整党运动。史学界一般将这次整党作为解放战争时期土改研究的一部分,董志凯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附带论及了这一问题。^①同时对这一时期整党整干情况有所说明的,还有罗平汉的《土地改革运动史》一书。^②上述两书都依据资料梳理了中共领导人刘少奇在土改整党中的决策过程,展现的是中央决策、地方亦步亦趋的图景。黄道炫是最先以专题研讨这一时期土改整党问题的学者,其文章深入介绍和讨论了围绕着这一时期整党整干所反映出来的种种问题。^③杨奎松则利用档案资料重新梳理了1946年至1948年中共关于土改策略的变动,他特别注意到各地方中央局对中央土改决策的推动与影响。^④具体到晋绥土改,既有研究往往强调中央政策对晋绥解放区的指导作用,鲜有研究论及晋绥根据地土改经验对中央政策的影响。

本文也希望从地方经验与中央政策互动的角度入手,尤其要注意地方“整顿干部”的经验对中央决策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希望解决如下两个问题:1. 1947年中共高层决定整党运动之时,各根据地已有的整顿干部经验是什么;2. 上述经验与此时中共高层整党意见的分歧与互动又是怎样影响中共决策过程的。

一 “晋绥经验”——“整顿干部”问题的由来

1947年3月底,由于国民党进攻延安,中共中央一分为二,毛泽东等人留在陕北,而以刘少奇为

①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14—217页。

② 罗平汉《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④ 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1》,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首的另一部分人向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一带撤离。^① 根据这一时期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内部分工,留守陕北的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要负责当时如火如荼的军事工作,刘少奇等人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取道晋绥指导后方解放区的工作,土改整党工作就是其中之一。^②

1947年4月,刘少奇来到晋绥开展土改工作。他在听取了晋绥分局第一书记李井泉等人的汇报之后,马上接受了汇报中提出的“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的判断,并措辞严厉地提出了改造县区村干部的问题。^③ 通过进一步考察,刘少奇认为,土改未能很好地完成,一个很大原因在于干部出了问题。在4月22日给毛泽东的信中,刘少奇明确指出土改工作中干部问题的重要性,他认为,上级地委派出的工作团虽然能强有力地推动土改,但是,“他们只作好一个村子,附近村子及县区机构都不动,这个村子即如海中孤岛,十分孤立。工作团一走,群众的胜利即无保障,工作又可能塌台”。如何改变这种局面?他认为,整顿党的干部,是解决此类问题的关键所在。他在这封信中表明“我们任何干部,包括各级的负责人在内,均必须受群众的、切实的、毫不能敷衍的考察和鉴定。群众有完全的权利和自由批评与撤换我们任何干部,在各种会议上令他们报告工作,及答复群众所提出的质问,指出他们的缺点,揭发他们的错误,选举或不选举他们到领导机关。”^④

发动底层群众整顿干部队伍,即通过派出工作组去组织“贫农团”来纠正干部工作,已为研究者所普遍熟知。但是问题在于,刘少奇为什么会选择发动群众的方式整党整干?这是既有研究关注甚少的地方。事实上,刘少奇给毛泽东的信中透露的另一处重要信息非常值得关注。当时,晋绥六地委和晋绥分局领导贺龙等人,都曾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对以贫农团整顿村干部的方式表示疑虑,他们担心“采用这种方式,党政民机构中恐有相当大的一批干部要受到群众的反对和抛弃”。面对这些顾虑,刘少奇虽然也考虑到“群众因为不明了全部的情形,他们对于我们干部的批评与鉴定,是免不了会有一些偏向的”,但是,他仍旧坚定地表明这是“斯大林曾经运用于俄国革命的办法,因此我们也可以用这种办法来解决现在的干部问题”。^⑤ 也就是说,刘少奇以工作组、贫农团整党的方法,其实受到了斯大林思想和俄国革命经验的影响,这种影响使得他对贫农团整党的前途充满信心。但应当看到的是,刘少奇其时对这种整党方法是否适用于中国,以及会引发的后果,尚无周全的考虑。

回顾以上论述,不难发现刘少奇土改整党的内在逻辑:因为“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使得土改过程中问题不断,而根据俄国革命的经验,发动底层群众即“贫农团”来整顿党的干部,可以有效解决干部问题,从而顺利推进土改的进程。可见,刘少奇“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这一判断,是其整党整干逻辑的起点。1947年9月,康生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讲话中曾经提道“事实是这样的,今年四月少奇同志到三交,少奇同志了解了一下晋绥党以后,就很尖锐的提出的这个问题来;应该承认晋绥分局清醒是比较早的,贺龙李井泉同志是清晰的觉悟到这个问题的,所以他们采取少奇同志的意见容易而且深刻,他们是经过一年考察的,在去年六月他们的高干会上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⑥康生讲话中反复提到的“这个问题”,指的就是土改中干部阶级成分不纯的问题,即“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的相关看法,促使刘少奇形成了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的初步判断。而讲话中提到的1946年6月间召开的高干会,应是晋绥分局“干部是否出现问题”这一认识的源头。按图索骥,此时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的认识,自然就成为土改中整党整干历史脉络的关键起点。

① 《毛泽东、任弼时关于成立中央工作委员会等事宜致周恩来电》,1947年3月30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海天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工作机构分为三部分及其人员分配的通知》,1947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第52—53页。

③ 《康生同志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8—9日,档案编号:572—1—66—1,河北省档案馆藏。

④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87—492页。

⑤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487—492页。

⑥ 《康生同志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8—9日,档案编号:572—1—66—1,河北省档案馆藏。

(一) 晋绥分局整党态度激烈化的由来

1946年6月晋绥分局的高干会在中央工委次年8月的一份报告中有较为详细的记录,从中可以大致窥见晋绥分局对当时土改情况的认识。报告中说,晋绥分局在1946年的高干会上检讨了许多问题,包括人民的贫困和干部脱离群众等,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党内不纯”的问题,“把地主阶级的叫嚣带到党内来,包围领导,甚至做假报告蒙蔽领导,因而造成领导上的错误,强调反‘左’,强调纠正侵犯中农利益”。为了论证当时晋绥分局“党内不纯”这一问题已十分严重,报告还特别指出晋绥分局在执行《五四指示》时发动群众不积极,“《五四指示》在老区并未掀起运动,只分配了一些公地和机关部队退出的土地,以及一些地方地主献出坏地,群众视之为‘献害’(指负担而言)。和平献地,拿出的土地不多,而在分配中又过分强调照顾抗属,所以多数贫苦农民仍然无地少地的现象并未改变”。事实似乎还不止于此。中央工委的报告继续指出,“在1947年春召开的生产供给会议上,又进一步发现了老区土地问题并未彻底解决,发现了党内不纯以及地主富农钻入我财政供给部门和其他党政军机关的严重现象”。^①

无论是中央工委的报告,还是康生的讲话,都清楚表明晋绥分局在一年前已确认并报告“党内不纯”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的问题,也清楚指出1946年6月的高干会和1947年2月的生产供给会议,是晋绥分局认识到干部问题两个关键的时间点。但是,中央工委报告和康生讲话的时间已经是1947年的八九月间,此时土改的形势已有所变化,因而政治语境相较前一年亦随之改变,“讲话”与“报告”的表述是否能够如实反映1946年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应当存疑。因此,史料中的话语和实际情形之间的“误差”必须有所考量。1946年间晋绥分局干部问题的实际情况,还应借助其他史料进行考辨。

这一时期,晋绥分局领导层的主要成员为李井泉、贺龙和张稼夫。在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的认识上,这些高层领导所能起到的作用不言自明。来自高层领导视角的史料,应有助于展现此段历史的多面性,也可以尽可能地规避“后见”史料和实际情景之间的“误差”。

1946年6月晋绥分局的高干会,来自张稼夫视角的回忆,即展现出与1947年的工委报告和康生讲话截然不同的一面。根据张稼夫的回忆,在这次会议上,关于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根据《五四指示》精神,作了比较认真的讨论。但是问题在于,“会议中由于对过去的工作片面地强调了找缺点,挫伤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例如,在各地、县负责干部汇报工作时,只准说缺点错误,不准说成绩,缺点错误越多越好,一直发展到查算一九四零年‘四大动员’时的老帐,越算越泄”。^②对于高干会上对干部的批评,张稼夫有着不同的意见。但是,因为“领导说什么‘成绩不说丢不了,缺点不说不得了’”,使得他无法左右会议的走向。尽管干部在会议上受到了“领导”的批评和指责,张稼夫仍坚持认为,“那时对晋绥地区的工作估计以及所应采取的方针政策,还是较稳妥的”,对于党内干部的认识,也仅仅是有“领导作风中的官僚主义”问题,并没有提到“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与张稼夫的回忆相印证,晋绥分局的另一位领导贺龙,也曾在此次高干会的发言中讲道“这次会议揭露了我们工作中的很多缺点与错误。过去开会没有听到过晋西北地区工作有什么缺点,大家一讲都是成绩,干部都是马列主义者。在这次会议中,同志们把我们过去的很多缺点错误揭露出来了。”^③但是,贺龙在这次会议上也没有对干部形成整体的负面看法。他认为,“有些县委、地委、区党委工作中虽然也有错误,但绝大多数干部都是想要把工作做好的,有意识把工作搞坏的是极少数个人”。与张稼夫的认识相同,贺龙也认为,干部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在工作作风上,一些干部工作简单粗暴,导致“个别地方出现了捆绑村干部的事情”。^④但在整体上,贺龙此时没有形成“党内不纯”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的判断。

① 《中央工委关于晋绥土地改革的报告》,1947年8月,李昌远《彭真与土改》,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

② 《庚申忆逝(之二)》,《中共党史资料》第8辑,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254页。

③ 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编《贺龙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页。

④ 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编《贺龙军事文选》,第22、265页。

张稼夫和贺龙在晋绥分局干部问题的认识上都较为平和,不仅肯定干部的工作,而且再三强调要关心相爱护干部,“不仅要在政治上关心和培养……而且还要在物质上给予照顾”。贺龙并举例说:“联司有个同志,他父亲是地主,给敌人办过事,群众跟他父亲算账,把土地分了,他听了很不高兴。但经过组织反复进行说服教育,他就安心工作了。今后,还会有一些干部和战士的家庭有这种情形,对他们要加强思想工作,好好的进行说服,耐心的教育他们要正确处理。同时,也要允许他们有一个认识和转变过程。”不同于一味批评、讲缺点的做法,贺龙对干部的耐心、爱护可见一斑。正是基于对干部问题的相同认识,贺龙对曾受到点名批评的张稼夫十分维护,在1947年2月的财经工作会议上他说:“稼夫同志说,对晋绥地区工作上出现的问题,他要负责。我认为,他只能负一部分责任。我在上次报告中已讲到,晋绥工作做得好或做得不好,我都要负责任。”^①

综上所述,张、贺二人都不是要求批评、揭露晋绥分局干部问题的主角。在1946年6月高干会上推动批评干部问题的,当数时任晋绥军区政委和晋绥分局第一书记的李井泉。李井泉曾参与晋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后来回到延安,于1946年衔毛泽东之命主掌晋绥地区的工作。事实上,自1944年党的领导一元化之后,各解放区第一书记的权威明显增大,李井泉此时可谓晋绥地区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因此,李井泉对于晋绥分局干部问题的认识,实际上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主导作用。1946年6月晋绥分局的高干会,正是在李井泉的主导下展开了对干部工作的批评,和李持不同意见的张稼夫、贺龙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评。李井泉带有阶级斗争色彩的批判举措,一方面是他对干部问题的认知使然,是中共阶级观念的体现,另一方面亦多少有些党内整风、树立权威的意味。

晋绥分局高干会上对干部的批评,是其对干部问题认识的一个起点。沿着时间脉络继续纵向考察,此次高干会对干部的批评,并没有至此告终,而是随着晋绥地区局势的变化而日趋升级,1946年底的“金融风潮”和第二年的生产供给会议,是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认识发生变化的第二个重要节点。

1946年9月,晋绥银行开始大量发行农币。大量农币涌入市场,导致物价上涨,最终酿成所谓“金融风潮”。为此,晋绥分局于12月底至次年2月上旬召开生产供给会议,主要目的便是认定金融风潮的起因和应对之法。关于引发金融风潮的原因,以经济视角观之,增发农币的激进货币政策是重要诱因,但以中共的阶级视角分析,问题并不止于此。晋绥分局发现,在各县机关生产的过程中,不少干部为了谋求私利,暗地从事着金融投机、倒买倒卖的活动。有鉴于此,晋绥分局认定,正是这些破坏金融秩序的投机行为导致了金融风潮的发生,而谋求私利的干部,是地主富农阶级为了从事破坏活动,混进了金融机关,也就是所谓的“经济反革命”。

关于干部中的“经济反革命”问题,贺龙曾在1947年的生产供给会议上有详细的分析,他说:“过去,河东在金融上打了败仗,但找不到敌人。在生产供给会议之后,才找到了经济反革命是少数地主、富农、奸商、特务分子捣乱,现在已抓了一些。在这些人中,有一个妇联生产科长,她用妇联的钱赚了三千五百元白洋。”贺龙认为,这些“经济反革命”的破坏行为是导致金融问题的直接原因:“有些反革命,地主把土地卖了,搞小商店,搞金融投机。我们的金融一部分操纵在地主手里,一部分操纵在金融反革命手里。他们的贸易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为了少数人,结果好多合作社被他们搞垮了。有些地主、富农变成了商人,有少数还钻进了我们的金融机关进行破坏。”^②

认定了金融发生问题的症结在于“干部不纯”之后,晋绥分局便开始着手整治,首先是治理经济反革命,“在临县、兴县等几个县中捉了一些,现在还在清理。如警备司令部四十七个经理中,就有一部分与不法地主和特务有关系”。其次,对于经济上的损失,“已捉起来的那些人,他们过去拿了我们多少钱,现在要拿回,即使不能全部拿回来,也要拿回来一部分”。

晋绥分局面对金融风潮,采取审视内部机关、整顿金融干部的措施,这与中共在大生产运动中

① 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编《贺龙军事文选》,第265页。

② 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编《贺龙军事文选》,第328页。

的经验息息相关。1940年前后,中共为满足自给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各机关单位相继从事生产活动。但在此过程中,一些军队、地方政府为谋取利益,私自开展商业活动,甚或走私倒卖,破坏政府公卖政策。陈云曾在1944年批评道“关于贸易中间走私的问题。特产本来我们是统销的,但是现在走私相当厉害。昨天我们讲了收入主要靠统销,但是我们的统销现在处在危险状态中,可以说是到了一个非常危险的时期……我们有些机关、部队在下面勾勾搭搭,到晋西北去搞,说是中央来的,延安来的,使晋西北相当为难。晋西北他们是生产自给,反正现钱换现货,所以就搞起来。这样一搞,把两个地方的公家吊在空中。这样搞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就搞得大公家的开支拿不出,两个边区的开支拿不出,危险就在这里。”^①

晋绥分局以机关生产的经验分析金融风潮,发现县级政权中地主、富农阶级掌握了金融机关,并为其谋取私利,这种分析直接导致了晋绥分局对干部队伍认识发生变化,认为县级政权很可能变质为地主、富农等阶级异己分子的政权。此前对晋绥地区干部持积极看法的贺龙,经过金融风潮后,对干部的判断亦发生变化,他说“县委拿钱做买卖住大房子,县政府像衙门富丽堂皇,而农民住的破破烂烂。”如果说6月高干会上对干部的批评还只是少数领导人的行为,那么到1946年底,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的认识已发生整体性转变,地区各县、村似乎确有“干部不纯”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的严重问题。这一转变,既与分局第一书记李井泉的推动有关,也与金融风潮的发生、发展相关联。

(二) 晋绥土改整顿村干部的缘起

1946年11—12月间,晋绥分局开始进行土改复查工作,陆续派出工作团到各地开展工作,明确要求“土改必须发动群众”。这一举措,应是出于对基层干部的不信任,因而通过发动群众来复查土改,同时揭露村干部存在的问题。^②值得注意的是,1946年12月初晋绥分局曾向兴县木栏干村派出土改工作队,调查此村的阶级关系和土地占有情况。工作队回来后即向分局汇报了调查的真实情况,认为找不到地主,但经过领导启发,才重新回去重订成分。由此可见,晋绥分局对挖掘地区的土改问题、干部问题有明确的要求,在分局领导的压力之下,各工作团开始炮制土地问题仍未解决的材料,同时以“反恶霸”为名将斗争的矛头直指基层村干部。

与工作组复查土改的工作相配合,1947年1月中旬,晋绥日报开始陆续报道各地土改试点斗争恶霸村干部的新闻。事实上,在1946年间晋绥日报还曾因报道村干部问题平和、滞后,受到晋绥分局领导的批评。此番,晋绥日报对村干部问题的报道速度、口径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恶霸”村干部的新闻报道不仅密度集中,且措辞激烈,这种转变也可以看作是晋绥分局对干部认识变化的一个侧影。^③

其中最早的一例为保德下川坪恶霸案件。1947年1月19日,晋绥日报报道称:由于县委领导机关“蒙在官僚主义的鼓子里”,保德下川坪村一直被树为模范村。而1946年底工作团来此村进行土改复查,发现该村为“杀人凶犯”高登云及其家属“统治”多年,这些恶霸成了村中皇上,其种种罪行大致如下:曾以“通红军”为名吊打过村民;支差顶工,偏袒其家属;在村中建立集体纺织厂,要求女工集体睡觉,自己乘机与女工搞男女关系,并将该女工树为纺织英雄;名为拥军,其实借给退伍军人建立家务之名坑害退伍军人;捏造英雄战斗事迹,骗取上级奖励,抗日时的所谓“黄金山战斗”其实不过是抢了两个逃难农民的棉裤而已,如此等等。

根据晋绥日报的报道,高登云犯下种种罪行却没有被绳之以法,是由于村民的控诉因“被收买的干部与官僚主义的领导而失败了”。郝锦谟老汉即是其中一例,他的大儿媳是抗属,被高登云奸污,他向县政府控告,连同高杀害同村郝考同的事情也一并告发,但结果却是他在县公安局被监禁

① 《关于财经问题的报告》,1944年12月1日、2日,《陈云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1页。

② 温抗战,梁金保《晋绥根据地大事记》,中共吕梁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4年,第179—181页。

③ 《康生土地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14日,档案编号:572—1—66—1,河北省档案馆藏。

了整整 18 个月。该报分析:县政府接到郝锦谟的状子之后,并没有以关心人民疾苦的心情加以考虑,只是白纸黑字批阅“原区处理”。而这个区的负责人韩振基光听高登云的一面之词,断定“这是特务活动,有意瓦解干部”,便召集了韩家川和林遮峪两个行政村的干部和下川坪全村群众开会,吊打郝锦谟,然后押送县公安局。高还写了一张状子,说郝锦谟“有政治问题”,保德县公安局并没有迅速处理这桩案子,拖拖拉拉审查了 18 个月,直到 1946 年 8 月才宣布郝锦谟无罪释放。^①

1946 年底工作组到下川坪村之后,发动群众斗争高登云,最终高愤而跳崖自杀,其父高谟竟公然喊出要为子报仇之语,威胁村民。面对此种激烈的斗争局面,保德县委领导并没有进一步处理高家,而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这种做法与工作组发动激烈的斗争相比,显得格格不入、耐人寻味。直至 1947 年 1 月 31 日,在上级的压力下,边区高等法院派王骞、二专属所派黄志刚和工作团一道召开群众大会,在群众的控诉下宣布逮捕高登云的家属。《晋绥日报》报道继续分析道,“经过群众控诉大会后,群众已经开始认识这些恶霸怎样窃夺了新政权,他们根本不是新政权的干部。现在仍在继续发动群众控诉恶霸等罪状,并进行经济清算,赔偿人民全部损失,同时并注意加强群众思想教育,以提高群众阶级觉悟,彻底摧毁封建统治”。

但是,晋绥分局想要达到的斗争效果远不止此。打倒所谓的“恶霸”村干部,只是晋绥分局处理“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问题的一个起点,将斗争之火蔓延到县级机关,才是晋绥分局整党整干的题中之义。1947 年 2 月间晋绥日报的一则社评即可窥见晋绥分局斗争的意图,社评称“可怕的是我们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以及混进革命队伍中的投机分子,假公济私,勾结恶霸,像韩振基那样,背叛人民利益。又如保德县及领导机构,尽受恶霸的欺骗蒙蔽达四年之久。而且不仅如此,当问题发现之后,当群众自发起来要求彻底清算斗争那些恶霸的时候,他们始终不愿人民的报纸向边区人民公开揭发这一血案,继则将问题拖延且未立刻满足群众要求,彻底解决问题,任那些残害群众的逍遥法外。并且这样重大的案件,在处理过程中,该县主要负责同志,仍不肯亲自动手,来领导群众斗争……问题初步发现时,在群众大会上,县区干部竟然反对当场逮捕高登云,以至其逃脱人民之裁判而畏罪自杀。显然,这是错误的,这又一次证明我们某些干部,阶级观点极其模糊,群众观点很薄弱啊!”^②

3 月 4 日晋绥分局向各地委发出土改指示,一方面继续认定前此土改并未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另一方面亦指出“关于组织问题中提到清洗四种人,考虑到可能引起对四种人的扩大化,因此决定暂不按原决定传达,只提清洗各种组织之汉奸特务分子及为非作恶危害群众的坏分子,新恶霸通过群众路线清洗并惩罚。”^③

综上,晋绥地区对干部情况的判断,以及通过发动群众斗争开展土改与整干的经验,在刘少奇 1947 年来到根据地后得到了认定和加强。既有研究通常特别强调刘少奇对晋绥土改的影响,但揆诸历史实际却是晋绥根据地的既有经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刘少奇对土改、整干的认识。当然也要注意,晋绥地方对干部认识的变化,有其内部自身的实际问题,其主要解决对象为扰乱金融的工商业者和“恶霸”类村干部,但这样的实际问题与阶级话语衔接之后,就与刘少奇的阶级话语相一致,并使得土改整党获得正当性。随着刘少奇离开晋绥来到晋察冀,“晋绥经验”带来的认识,很快与晋察冀本地的土改整干经验产生了分歧。下文即对刘少奇来到晋察冀后开展整党工作展开论述。

① 《保德下川坪村被杀人恶霸统治四年,高登云及其家属成了村中皇上》,《晋绥日报》1947 年 1 月 19 日,第 1 版。

② 《论下川坪案件》,《晋绥日报》1947 年 2 月 19 日,第 1 版。

③ 《晋绥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给各地委电(摘要)》,《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及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0 页。

二 晋察冀整顿干部的本地经验与教训

1947年4月下旬刘少奇来到晋察冀地区后,看到该地军事、土改运动工作均开展不力,一面批评晋察冀根据地发动群众不力,一面认定地方的干部队伍出了问题,存在“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的情况,他倾向于严厉整顿村干部,以“整党”带动土改、军事等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然而,长期在晋察冀工作的干部,大都不赞同刘少奇发动群众严厉整顿村干部的做法。这些地方干部虽然承认,基层村干部的确存在强迫命令、脱离群众、贪污腐化等问题,但是不应给整个村干部群体扣上“阶级异己分子”的帽子,更不宜采取激烈的群众动员手段斗争村干部。本地干部对“整党”“整干”采取相对缓和的态度,被外来工作团的干部看作是对村干部的包庇和宽纵。工作团认为,村干部的贪污往往上级区县干部也有份,所以他们就包庇村干部。康生也谈道“为什么工作团到村子里,上面总是支持村干部呢?除了宗派关系之外,他们自己也参与这些村干部的贪污中去了。”^①他并举例道,临县县委就曾拿村里挖浮财、斗地主的胜利果实盖大房子。地方干部的确有贪污、护犊的事件发生,但以此概括县区干部维护村干部的原因,显然与大量具体事实相背离。实际上,参照晋察冀根据地对待群众斗争的态度与土改经验的关系,即可发现,晋察冀地方干部对激烈整干反对态度的来源,亦与此前该地已有的整党教训有关。为更好地理解地方干部的这一态度,下文即对工作团到来前,晋察冀地区的整党情况做一简单回顾。

(一) 晋察冀的“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

从1940年7月开始,晋察冀根据地发现,基层村干部存在着贪污腐败、脱离群众、组织不纯等问题,根据地领导人起初判断,这是村干部的阶级立场发生了“变节”,为肃清这种恶劣情况的影响,晋察冀根据地发动了“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用以整肃村干部中的“阶级异己分子”。时任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书记的聂荣臻曾在1942年讲道“地方上有些党员仗势欺人,假公济私,形成过去北岳区党委所指的在党内形成的‘新兴的黑暗势力’。这些人常常拿党做招牌,去达到个人利益的目的。因为今天在边区,我们党占着政治上的优势;党员在群众中是很吃香的,在群众中是有力量的。这些人把共产党员的招牌一打,就可为所欲为!这种人可以说不是党员而是‘党痞’——仗党势去欺负群众,发抗日财,发革命财,在党内是大有人在。”因此,他主张“决不应该轻描淡写的轻放过去,要使我们党更加成为坚强的无产阶级的政党,更加发挥战斗力量,使得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更加巩固起来,就必须与这种党内所谓新兴的黑暗势力做斗争,就是要把那些不可救药的坏分子清洗出去,把落后现象大加扫除”。^②

“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发动后,根据地的很多村干部受到冲击,被扣上“新兴黑暗势力”的帽子,并遭到撤职甚至枪毙。以唐县北店头村为例,1937年该村开始建立党支部,很快发展了24名党员,并掌握了村政权。但是1940年后,上级组织发现,北店头村“由于党的组织发展并不是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少干部为中农和富农成分,有的像流氓,入党后未被改造,当干部后更为所欲为,脱离群众,造成不少恶果,使工作与党的影响受到很大的损失”,^③在1941年“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中,上级组织便将该村支部解散了。支部解散的具体原因,晋察冀党委总结如下:一是因为在党员中发现2名嫌疑分子,对其他党员也发生了怀疑;二是该支部有四五个党员贪污严重(曾贪污救灾粮、换约时农民拿出的约钱等),有的同地主勾勾搭搭;三是有些党员搞不正当关系。其他如作风不民主、打骂群众等现象亦是有的,由于以上原因支部被解散了。党支部成员被打为“新兴黑暗势力”,不少党员受到严重惩办,8人交政府判处徒刑,其中2人判了6年,3人判了3

① 《康生同志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8—9日,档案编号:572—1—66—1,河北省档案馆藏。

② 周均伦主编《聂荣臻年谱》,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6页。

③ 《唐县北店头支部建设的历史教训》,1946年12月23日,档案编号:108—1—4—4,河北省档案馆藏。

年 3 人判了 3 个月。

此时晋察冀地方党委打击整顿基层村干部,首要的判别标准是“嫌疑分子”这一身份特征。换句话说,在“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面前,有所谓“特务”“内奸”“异己”嫌疑的村干部,都会被激烈的群众运动过度放大,往往难以逃脱运动的整治。这种特点在庆灵三区的中庄子村体现得更为明显。1941年7月,区委组织会议提出“反对新兴黑暗势力”时,中庄子村党支部和治安员刘义曾受到过上级组织的纪律教育,原因包括:1.几年来陆续积累欠下公柴1400斤;2.提倡大打平,干部合伙吃糕,烧村所的柴;3.自私自利,自己买的二两酒,硬叫村长记在村所的账上;4.村所有个公被子给盖坏了。当时给刘义的处分是4天禁闭和党内外撤职。事实上,刘义更严重的问题是在抗战前参加了佛教会,他是一名佛教徒,这就使得上级组织认为他在政治上“有背景”。^①当区委于1940年冬天将该地区的佛教会头目捕获后,刘义也唯恐受到冲击,在第二年春天逃往下川。不难想见,刘义佛教徒的“异己”身份,在此时格外强调“组织纯洁”的整干运动中,很容易成为打击整肃的对象。

晋察冀根据地发动“反对新兴黑暗势力”运动以整肃有问题的村干部,其结果不只是村干部群体受到冲击,根据地的基层政权亦因此陷入困境。上文提到的北店头村党支部解散后,村中剩下的7名党员都没有担任过工作,结果使工作几乎垮台。此前尚在进行的征粮、收税工作也无法完成。运动冲击之下,原本为中共控制的村政权彻底瓦解。运动的破坏力之大,使得晋察冀根据地领导人很快意识到这种情况的危险性,并于1943年叫停了这场“反对新兴黑暗势力”的整干运动。正是因为这场运动的负面影响,晋察冀根据地发动激烈群众斗争整顿干部的方式上升为“历史教训”,此后亦时常反思处理村干部问题的方式。同样是在唐县的北店头村,该村在整党的历史教训中特别提到“经验证明对落后或不好的村干部不应单纯进行惩办,应以教育方针进行解决,即便对个别问题严重群众反对的村干部,不得不处罚时,处理中亦应同一般干部加以区别,而处罚本身又应是为了改造,为了治病救人,必须知道,只有不做工作的‘老实’干部才不犯错误,然而这样的老实人又有什么用呢?经验证明只有从各种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有群众威望的坚决分子积极分子才是我们下层工作的骨干,应该吸收到我们组织中来!”^②经过这场整干运动,晋察冀根据地尝到激烈整顿村干部的苦果,正确对待基层干部、控制群众斗争的限度,成为晋察冀根据地重要的历史教训。

(二) 晋冀鲁豫的“反新贵”运动

事实上,不独晋察冀根据地有过激烈整顿村干部的教训,晋冀鲁豫根据地也曾于1943到1944年间,开展过整顿本地基层干部的运动——“反新贵”运动。下文即对晋冀鲁豫的“反新贵”运动做一梳理分析,与晋察冀的“反新兴黑暗势力”运动两相对照,可以更深刻地理解中共根据地自身整顿干部的经验与教训。

1943年后,晋冀鲁豫根据地针对减租减息运动中的“退田”“明减暗不减”等现象,发动了“民主民生斗争”,旨在合理负担、清查黑地、反奸反霸,保证根据地的民主与民生。在这场“民主民生斗争”中,亦发现不少基层村干部存在着脱离群众、贪污浮财等不良现象,根据地领导人判断,晋冀鲁豫根据地的村干部已蜕化为乡村的“新贵族”,亟需进行批判整顿,因此“反新贵”很快成为“民主民生斗争”的一个斗争面相。时任晋冀鲁豫根据地民运部长的张霖之曾于1943年指出“不能以为民主民生斗争完成了,群众工作就完了。组织工作就是不断的提高群众,不断适合群众要求,离开群众的要求与利益,是没有什么组织工作(的)。新贵把持组织,群众要求不能满足,就不会服从组织,不会拥护组织。”

那么,根据地基层干部为何会被看作是“新贵”呢?张霖之详细描述了村干部的种种不良作风,他认为村干部“对群众以老子自居,村中的一切工作完全归功于自己。区级干部亦如此。(县、

^① 《中庄子村干部情况》,1946年11月10日,档案编号:108—1—2—11,河北省档案馆藏。

^② 《唐县北店头支部建设的历史教训》,1946年12月23日,档案编号:108—1—4—4,河北省档案馆藏。

分区又何尝不如此?)自以为就是群众的财神和恩人,所以他就要求特权和优先权。不认为斗争是群众的力量,不认为共产党改善民生领导斗争是本分,因之他要求在群众之上,不在群众之中。反贪污、查黑地的果实他要保存,减免他有优先权,免差有优先权。除优先权外,他有特权,如抽头,减免有指定权,有捕人权。他无时无刻不站在群众之上。区干部到村要求村长弄油水给他吃,对村干部的领导是老子对儿子的态度,对群众是老子对孙子。县级干部对区村级的这些问题,因为自己有新贵观点,也看得惯,区干部在地主家吃饭,查了黑地不罚。反贪污果实村干部存放,自己从中赚小,自己吞噬。还有借一还四之放高利特权(用反贪污,查‘黑地’的果实)”。^①

由此可见,村干部的所谓“特权”与“贪污”行为是根据地领导人急于整顿的方面。村干部被根据地领导人视为“特权”与“贪污”的种种行为背后,实际上有其自身的行为逻辑。如果忽视村干部自身的诉求,仅以这些行为作为判断基层干部整体“蜕化”的依据,进而开展运动进行整顿,很容易给根据地政权的发展带来损失。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反新贵”运动即表明这种情况。

首先,中共根据地的村干部在原则上实行无薪酬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村干部仍需要通过劳动来支撑自己和家庭的生计,但是从事党政工作往往会耽误自己的生产时间,从而导致家计困难。起初,根据地希望通过减少村干部的工作量来解决工作与生产之间的矛盾。以晋察冀根据地为例,1943年时任北岳区党委书记的刘澜涛谈道:“我们大多数村干部是忙碌的……一个村干部有时要开几次会,有的支部委员一个月开四十几会,而且这种村级会是和工作紧密联系的,开过会之后就要立刻去做,所以今天必须尽量减少重复的会议,减轻村干部的工作负担。”^②尽管如此,减少会议的办法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干部因工作耽误生产而导致贫困的问题。有鉴于此,中共开始采取一些变通方法来解决干部生活困难的问题。例如获鹿县北白砂村两个村干部本来是给人吹打送丧的,因中共主张移风易俗,二人生活无以为继,加之当村干部占用自己的劳动时间,因此生活极其困难。上级区委即决定每月由3个粮食集市抽税70元,共210元,用于补贴这两名干部。^③中共为解决村干部因工作导致的贫困问题,采取提供变通性报酬的方式。但政治形势的变化催生了新问题。在根据地发动诸如“反新贵”运动形势面前,这些补助经过群众斗争、揭发的酝酿,成为了他们“贪污”的证据。

其次,中共根据地实行党、政、军三位一体的准军事化体制,正规军、地方部队、游击队以及民兵与自卫队在根据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民兵组织作为这一体制的基础,其衣食与武器装备都需要由乡村自给。以灵寿县新开村为例,该村除去村民负担的公粮之外,还需要上缴村款与募捐粮。这笔钱粮很大一部分即用于民兵组织的扩军和拥军拥属。如1943年村款与募捐粮合计粮10.21石、钱22278元;1944年村款与募捐粮中粮食量更增长至近15石。^④然而,这些村款的支出在诸如“反新贵”运动的斗争形势下,很快成为对村干部“贪污”公款的重要指控,但实际上多是村民的主观判断,往往缺乏确凿证据。

另外,从村干部的来源上看,在此前根据地的发展壮大阶段,中共在土地运动中曾吸纳一批游民进入乡村政权或民兵组织,参与各类斗争活动。在运动过程中,这批带有流氓、地痞等身份色彩的游民自然成为运动冲击的对象。赵紫阳在总结1944年滑县的群众工作时提道:“本来,三区工作开始时,有一批流氓靠近了我们,有的参加了民兵,有的当了村干部;在反新贵时一部被打下来,一部因行动不轨被清洗。他们认为有功,不赏还罚,心怀不满,与新起的民兵及干部闹宗派,但又怕被

① 张霖之《一年来的党与群众工作(选)》,1943年12月12日,谢忠厚、张圣洁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25页。

② 《战线》第108期(1943年4月20日),档案编号:69—1—36—4,河北省档案馆藏。

③ 《获鹿县北白砂村政权概况》,1946年12月,档案编号:520—1—649—8,河北省档案馆藏。

④ 《灵寿县新开村支部调查》,1946年,档案编号:520—1—650—1,河北省档案馆藏。

斗争或清算他的错误,因此又恐怖”。^①

综上所述,当根据地开始发动诸如“反新贵”的整干运动之后,村干部改善自身生活与村款支出的行为都会被相应放大与歪曲,成为“贪污”与“特权”的严重指控,村政权随即面临被撤换与整顿的局面。实际上村干部的种种“贪污”“特权”现象往往是根据地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根据地基层干部的实际情况其实并不像领导人判断得那样严重。

斗争政策与实际情况的乖离,使得“反新贵”作为一场颇具规模的整干运动很快陷入困境。与晋察冀根据地的“打击新兴黑暗势力”运动类似,晋冀鲁豫根据地的村干部遭到撤换与冲击后,不少乡村政权随之走向垮台与瓦解,根据地的稳定发展受到考验。面对“反新贵”运动带来的不利局面,晋冀鲁豫根据地领导很快意识到问题。1943年间曾力主整顿乡村“新贵”的张霖之想法开始发生转变,1944年底他在谈到“反新贵”运动时已有所反思:“这时群众运动中又有极盛的反新贵时期,领导上自己没有自我批评,只责备了下级干部,于是村干部大倒其霉。这些作法束缚了干部的手脚,限制了群众的创造性,有的同志说‘上级说的,不听吧,党性不好,听吧,执行不通’。”运动对干部的打击面过大,也造成了乡村消极的局面,张霖之称在根据地“感到民众消沉,到处都碰到新贵,反了旧新贵,出现了新新贵,以前很好的,成分也很好的,也成了新贵,使我们也很苦闷”。^②

“反新贵”运动带来的消极局面,不仅与此时根据地对村干部的错误认识有关,更重要的是,运动本身从对村干部的批评整顿,很快酝酿发展成为乡村宗派势力斗争倾轧的工具。根据地干部宗凤鸣在回忆“反新贵”运动时谈道:“民主、反霸斗争,或有恶迹的贫农甚至新选派的村干部,因为他们中有的人也有不公道或霸道的事,为群众所不满。那时,领导上又强调‘大胆放手’,反对‘包办代替’,要求不要用政策约束,限制群众,因而形成群众愿意怎么干就怎么干,有的地方还提出了反‘新贵’的口号。这样一来,虽然群众运动声势浩大,却发生了斗争面宽,混乱了阶级阵营,出现了乱斗、乱打人的现象。各个层面的人为了保护自己,都在你争我夺。地主阶级在收买拉拢或派代理人打入农会与村级政权内部,并利用家族关系,封锁盯梢跟踪孤立救国会工作人员;或利用爪牙威胁群众,并宣传‘变天’思想。流浪、袒本族、本户地主、富农,为之说情。区救国会人员认为村干部不纯,也属反‘新贵’范围,今天让这个人上台,明天又换另一个。据我了解,当时各村差不多都出现了宗派斗争,这就把阵营搅乱了……”^③由此可见,反新贵运动本意是整顿村干部的不良作风,但在实践中却成为各村的一派人因为私人恩怨与宗派矛盾打击另一派人的恶性斗争。冀鲁豫边区法院的贾潜在1944年底总结工作时亦指出:“好多案件,尤其是关系群运的案件,有时内容非常复杂,表面是反新贵或反贪污,而实际上是顽固分子打反攻;明面是捉奸,骨子里是顽固分子要掌握村政权;表面说的有情有理,有凭有据,而实际上是陷害造谣。我们如不深入群众,很虚心的以辩证的观点来了解,很容易发生错误。所以,粗枝大叶漂浮的作风是要不得的。”^④

在根据地领导干部的反思和调整下,这场整顿本地村干部的“反新贵”运动很快于1944年后告一段落。但“反新贵”运动给根据地带来的恶劣影响,使许多干部在1945年之后仍心有余悸。太行区党委1945年总结群众运动的工作时,仍不忘反思“反新贵”运动:“如果脱离与抛弃了老干部(在有历史地方),新干部将无法进行工作,也不一定一来就会进行工作。同时,应了解老干部绝大多数是久经锻炼,富有工作经验;也曾经是为了群众,与群众一块斗争过,曾取得了群众当作自己的人拥护过的,就是说至少历史上是与群众有联系的,而且为了工作,跑上跑下,经过困难,也能完成任务。”

① 赵紫阳《滑县群众是如何发动起来的》,1944年10月14日,谢忠厚、张圣洁等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2页。

② 张霖之《关于冀鲁豫群众运动概况及意见》,1944年12月,谢忠厚、张圣洁主编《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第519页。

③ 宗凤鸣《理想·信念·追求:我的人生回顾与反思兼和赵紫阳谈话的一些回忆》,新风出版社2004年版,第74页。

④ 贾潜《一九四四年司法工作总结报告》,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2辑·文献部分(下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5页。

这些都是宝贵的品质,绝不可忽视,否则,即使一时抓到他脱离群众给以打击,而当事过境迁,工作做不开的时候,群众又会回念历史,而不满意于上边的处理的(1942年邢台等地曾经有过这样痛苦经验)那时,那才叫做‘自坏长城’哩(在这点上,1943年带一般性的提出‘反新贵’,也是值得考虑的)!”^①

直到1946年,仍能看到“反新贵”教训对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影响。中共中央发出开展土改工作的《五四指示》后,土地政策趋向激进,但此时晋冀鲁豫中央局仍强调,“分配务要普及全面,如果群众认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拿的太多,不满意时,则应动员说服他们,自动拿出一部分来还给群众,以免转向他们斗争。但切记不可清算和斗争干部积极分子和民兵,不要重复过去反‘新贵’的错误。有些地区群众将其斗争果实的一大部分拥护了政府部队机关(有的占其果实的15%),实际群众很不满意,应即退还,并在以后斗争中禁止此种现象发生”。^②这则史料清楚地表明,一方面村干部、民兵在工作中多拿斗争果实的现象确实存在,另一方面经历过“反新贵”的错误教训,晋冀鲁豫根据地此时非常注意控制群众斗争整干,这一点与经历过“打击新兴黑暗势力”的晋察冀根据地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

三 刘少奇与晋察冀整党

在刘少奇来到晋察冀之前,根据地自身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土改、整干的经验和教训。然而,不了解本地情况的刘少奇来到晋察冀根据地后,工作形势很快发生转变。

(一) 土改试点中地方干部的分歧与争论

1947年4月下旬,刘少奇来到晋察冀,看到土改发动群众进展不佳,对华北农村根据地的干部非常不满。在见到当时晋察冀中央局刘澜涛等人后,刘少奇首先就问道:依靠现有干部基础,能否完成土改?在晋察冀长期工作的刘澜涛对农村工作有着丰富的经验,他认为农村干部不能被描述得一无是处,农村干部的主流还是好的。^③他不同意刘少奇对现有干部的否定性看法,表示可以完成土改。^④4月30日,刘少奇发表讲话,认为在土地问题上晋察冀干部群众路线不够,群众观点不够,并劝告晋察冀干部:不要怕群众犯错误,只要是百分之九十的群众进行斗争,即使错了,也不可怕,而且有好处。^⑤

根据这一讲话,晋察冀地区农村迅速掀起了土改复查的狂潮,史称“冀晋大复查”。此次土改复查负面影响显著,基层干部不断向刘澜涛等人反映问题,刘澜涛等人又将问题汇报给刘少奇。接到汇报后,刘少奇赶忙叫停,并重新寻找办法整顿农村干部。

面对土改复查引起的乱象,从1947年5月中下旬开始,刘少奇开始陆续派出工作团到数十个村子去进行试点。^⑥这些工作团大多由外来干部和学生掌握领导权,能贯彻中央工委整顿村干部的思路。封城村工作团领导冯文彬即断定,该村的村政权长期为地主王禄子控制,另一实权人物郝吉作风恶劣,包庇地主反对土改,是阶级异己分子。行唐等地由华北联大学生组成的工作团和冯文彬

① 《中共太行党委关于继续开展减租运动准备春耕生产的指示》,1945年2月5日,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7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27—428页。

② 宋劭文《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为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1946年9月20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资料选编》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871页。

③ 刘澜涛《关于晋察冀边区土地改革初步检查汇报的总结》,1947年2月20日,中央档案馆等编《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247—249页。

④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讲话》,1947年9月4日,人民出版社资料室编《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论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19页。

⑤ 《在晋察冀干部会上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讲话》,1947年4月30日,《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论集》,第31页。

⑥ 《刘少奇对东北代表团的讲话》,1947年9月18日,档案编号:572—1—36—3,河北省档案馆藏。

看法相似,也认为村政权完全被地主富农篡夺。^①

土改工作团中的少数本地干部持不同看法。他们承认村干部有着强迫命令、作风恶劣和腐败贪污等问题,但并不同意对村干部采取全盘抹杀的简单看法和群众斗争的做法。

有少数工作团由晋察冀中央局本地干部组成,有多年农村工作经验,经历过此前“反新贵”运动的教训,因而他们在试点工作中往往依照本地经验,针对村干部的具体问题加以具体解决。时为本地工作团的杨耕田以浑源郭家庄为例,试图表明村干部的问题并没有工作团外来干部指责的那么严重。他认为,“浑源郭家庄是群众初发动较好的村庄,虽少数干部有些自肥现象,但并不严重,这次复查在干部中布置后即开始行动起来,由于干部的领导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乃从农民小组中选了自己的代表和村干部共同领导……但少数村干部经过自我检讨改正错误之后和农民靠拢,部分党员干部又在斗争中当了代表,一直到目前为止,经过二十多天的工作,村农民大会和代表会,实际上成为全村最高权力机关”。^②可以看到,尽管刘少奇和外来干部强调要严厉整顿村干部,但在晋察冀本地干部的实际工作中,情况则较为圆转:一方面承认村干部的种种缺点,另一方面则往往通过教育和纠正,继续留用原有的村干部。

晋察冀本地干部杨士杰在讨论群众与干部问题时讲到,根据地目前存在的两种趋向,第一种是干部“包庇护犊”。他说“这多出于本区的某些主要是区干部,因为村干部多是其亲手培养提拔的区干部和村干部有直接的密切的联系。无论布置工作检查报告工作,区干部下乡吃睡都由村干部照顾,感情非常浓厚。因之,今天群众发动起来给村干部提了很多意见,有的区干部便沉不住气,觉得给自己脸上抹了灰,脸红耳赤觉得难受,害怕群众斗村干部,甚至怕那样把自己的毛病也暴露出来,所以时时刻刻想着压制群众的意见,这样最终压制了群众运动的发展。”杨士杰也承认区、村干部存在生活优越、害怕斗争的问题,但问题在于,杨士杰对第二种倾向更为担忧。“第二种偏向是对村干部采取甩而不理的态度,这样的多半是外来的非本区的干部,一来就深入群众发现群众把干部说的那样坏,就觉得村干部不堪造就,进而把村干部过去完成的工作成绩也抹煞掉。”作为本地干部的杨士杰,对于外来干部言过其实的指摘,内心显然无法完全认同。他甚至直截了当地批评不向所谓“问题”干部传达指示的行为“由于我们各组过去对党内教育的忽视,甚至把新的指示传达后,支部里某些不好的干部,马上来一套上锁的布置,我们有同志即把这些看成一般的了。因之害怕了,便不再对支部进行传达,这是非常错误的。”保定一本地干部李春溪在日记中也写道,他“在报纸上看到经验,村干部的洗脸擦灰的问题,要发动群众给干部提意见,帮助干部认识和改正缺点错误,绝不是发动群众去斗争干部,对干部应立足于保护和教育的政策,但对其缺点错误,又不能贪污和包庇”。^③

总而言之,具有丰富根据地工作经验和教训的本地干部,往往很难认同刘少奇和外来干部对村干部过于负面的判断,更难接受发动群众激烈斗争村干部的做法。但是,囿于刘少奇来自中央层面的权威地位,本地干部对干部问题的态度,一般是既承认其种种问题,又将对村干部的整顿控制在批评教育的界限内,而非以激烈斗争解决问题,这种看似矛盾实则巧妙的处理方式,可谓是1947年刘少奇作为中央权威来到根据地后与本地干部之间服从、分歧两相互动的一种结果。

(二) 刘少奇的决策与依据

刘少奇与外来干部的阶级分析思路与群众斗争的工作方法,与饱尝前者苦果、不愿激烈斗争的本地干部之间的巨大分歧在1947年7月至9月中央土地会议上终致激烈的冲突。其中冀晋区工委会主任杨耕望就“封城事件”发表了措辞激烈报告。所谓“封城事件”,是指1947年中央工委派出工作团在平山县回舍区封城村进行土改复查试点而引起的一次风波。在中央工委工作团领导

① 《陈庄附近的土地复查工作中的一点情况》,1947年,档案编号:572—1—153—2,河北省档案馆藏。

② 杨耕田《关于群众路线问题研究》,《工作研究》,1947年6月1日,档案编号:108—1—28—14,河北省档案馆藏。

③ 李春溪《战时回忆和日记》,中共保定市委党史研究室,1997年,第422页。

下,封城村土改复查中村里主要干部都吉因被斗导致自杀,由此又引发了时任冀晋区干部许先领导平山封城村附近众多区县干部的抗议事件。

高层领导中也有争论。负责冀晋鲁豫土改工作的薄一波与对农村干部问题持激进态度的中央工委成员康生发生争论。

面对围绕整顿村干部发生的激烈争论,作为中央工委负责人的刘少奇必须做出决断。根据自己对形势的判断,刘少奇主张进行严厉整顿村干部。在1947年8月4日给中央的汇报信中,刘少奇系统地谈到了他对农村干部问题的意见。首先,从村干部的总体情况上看,他说,经过数十村试点之后,只有一个村子群众对村干部没意见,剩下的都有严重的意见。由此他判断干部的整体情况不容乐观。其次,刘少奇从阶级分析思维出发,他说“区村干部支部党员中农是主要成分,其中地主富农成分占统治地位不少,雇贫农在抗战初期党内占多数,但现在一般只占少数,且不起作用。他们仍系最受压迫阶层,中农贫农出身的村干部,完全不受党内党外地主富农影响者不多。”^①他认为,村干部强迫命令作风、自私贪污和多占果实等具体问题,都与村干部的阶级成分有关。村干部的问题确实是存在的,这也是试点工作的一个重要收获,但是刘少奇在归结其原因时却出现了失误。村干部阶级成分未必决定村干部是否出毛病。刘少奇看到区村干部多年未改选,不受群众监督的问题,但他忽视了一切其实是党的制度本身造成的。比如区村干部多年不改选,恰恰是因为在实行一元化领导之后基层党组织要在选举之前决定候选人,并以此来控制选举。

针对土地会议上很多或明或暗的反对意见,刘少奇强调在大会做出决议之前,可以有不同的意见,但一经决定决议就变成党的政策路线,下级干部就必须严格遵守。接着,他从阶级划分、党内宗派、惩治贪污、干群关系和干部劳动四个方面宣布了整顿干部的纪律。

首先,他从阶级成分的角度分析,“抗战时期提倡使用本地干部但没讲阶级成分,应该使用贫雇农的本地干部”。他指示,在此次整党中应该将农村支部中的地主富农一律开除,如果某些地主富农成分的党员要留在党内,就得把他们派到外省去。但是问题在于,判定基层农村干部的阶级成分此时殊非易事。这一时期各根据地正在使用的1933年阶级划分标准,已开始受到冲击,晋绥根据地已经采用查三代的阶级成分划分方式。各地干部对如何划分阶级成分问题多有疑问,纷纷要求刘少奇解答。不熟悉阶级划分问题的刘少奇回答:只要是发动群众由各地创造的经验就可以,没有统一的标准。既然没有统一的标准,其实施效果也就不可预料,发动群众斗争的局面也随之难以控制。事实也恰恰证明了这一点。

其次,刘少奇特别反感党内小组织,他拿出工作团的实际经验来分析“工作团下去,党员干部不但不帮助党联系群众,反而形成小组织来封锁消息,不让工作团知道具体的情况。”有鉴于此,他建议工作团“一旦遇到此种情况,应将支部一律解散”。接着,他在谈到与党内小组织相关的宗派问题时,引用了联共党史的决议第六条来强调农村党员干部挑拨中贫农关系的恶劣性。他说“这样的问题最严重了,比贪污等事情还要重要,一旦有这种问题出现,一定要严惩不贷。”当时党内所谓的宗派矛盾,往往是由于宗族和个人恩怨等固有社会矛盾所形成的,并无太多党派纷争的色彩。因此,从意识形态出发不但会高估这种问题的严重性,而且也势必使斗争偏离预期方向。

不过,经过试点,刘少奇对农村情况有所了解,对干部贪污和干群关系等问题的态度有所缓和。他认为可以用变通的方式处理贪污问题,比如“以后只要贪污就给他登报,让他退出来,他退不出来就让他做苦力”并说“这种贪污问题以后党的机关少处理,让行政机关去处理,罚贪污干部做苦力”。他也认识到“确实有部分干部是因为公事比如征收公粮扩军等得罪了群众,犯了强迫命令等问题,这些问题群众是可以原谅的。可是……完全为私事,干部贪污强奸,你还不准群众去斗,还要保护干部。你这一保护,全党就变成了一个官僚小集团,群众就会把你看成是一伙子……所以说我

^① 《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2页。

们现在的问题关键是不准许群众追究干部。”^①

不难发现,刘少奇一方面表示对干部不能采取枪毙处罚的方式,应交由行政机关进行处罚;另一方面出于对党脱离群众的担心,他又表示村干部贪污多占果实等问题一定要允许群众斗争来解决。这看上去是两全齐美的对策,在基层的实践中,却无法在二者之间达到平衡。采取群众斗争方式极易导致过激行为,干部往往遭受灭顶之灾,行政处罚自然也就无从谈起了。

针对董必武提出的贫雇农村干部误不起工,家庭生活难以为继的问题,刘少奇讲道“从前有这个问题,到处在叫,说明党那时候是好的。但现在没有再叫了,说明党不好了。这个事情需要规章制度来加以解决,我看是不是由群众讨论一下,根据村干部误工的多少来决定免除一定的抗勤;或者规定给个制度村干部可以找人代耕一下啊,农忙时村干部要工作不代耕不行,听说这个地区村财政很大一部分钱都是用来扩兵的,现在可以剩下一部分钱给村干部津贴。当然这些制度规定一定要群众讨论,必须群众讨论通过才可以。”虽然董必武提出,农村干部误不起工的问题自根据地时期就一直存在,比如张闻天在调查中就曾提到晋陕地区农村干部因为误工不愿意出任村干部的情况,晋察冀根据地也不例外。但是,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刘少奇足够的重视,因为此次大会的焦点已经是如何斗争和整顿村干,而不是如何给他们安抚和福利。

刘少奇在中央土地会议上坚持己见,一方面是在晋绥根据地时,受到当地领导干部对干部判断的影响,另一方面在1947年7月至9月的中央土地会议上,来自华东局渤海区的参会代表带来的意见,也对刘少奇的认识产生了影响,很大程度上印证甚至加剧了其对干部问题严重性的判断。在8月2日刘少奇给华东局的电报中,刘少奇开篇即说,“李林、张晔已到,你们在华东局关于土改问题发言记录已看过,邓子恢意见特别正确”,首先即肯定了华东局整顿村干部的正确性。李林、张晔是华东局派来参加中央土地会议的干部,二人向刘少奇详细汇报了渤海区土改、干部的严重情况“据李张谈渤海区情况十分严重,土改无成绩,地方及军队干部绝大多数是地主富农出身,或有地主女儿作老婆与地主联系密切,在土改中自然包庇地主富农。支部党员绝大多数是中农以上成分,并以地主富农及敌伪人员占统治地位,而贫雇农很少。区委书记景晓村亦本地富农出身,麻痹支持地方出身的地主富农干部镇压群众斗争,贫雇农在土地改革无真言。”面对土改、干部皆存在问题的局面,是否立即发动群众斗争来推动土改,刘少奇此时持审慎的态度。刘的顾虑,显然是受到1947年5月间“冀晋大复查”斗争狂潮的影响,他说“此时渤海正派人及群众受压制,因而不少坏人得以抬头,如此情形如不预先加以适当改变,即去进行激烈的土改,将致引起事变。在冀晋亦有类似情形,冒然进行彻底土改即发生严重的左倾错误,干部强迫群众开会大打大杀,七个县在十二天内死一千五百多人,在扫地出门其中除地主富农外,还有干部中农贫农及党员,不得立即命令停止。”^②

在刘少奇看来,发动土改的先决条件是整干,轻易发动土改斗争极容易引发社会的乱象。但是问题在于,即使是整顿干部,发动群众运动的方式也未必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群众斗争的潮水难免会引起干部反弹。这一点刘少奇也有清醒的认识。他认为,“由于我们在若干村脱离艰苦工作,贫农小组去发动群众,保障群众言论集会自由后,群众要求的是首先斗争村干部,群众组织农会拒绝村干部加入农会,农会只允少数干部入会或入会后仍候补会员,当在若干村政村干部中将犯罪村干部处分后,全党大哗,谣言轰起,并发生示威等事变”。这里的“事变”指的是平山县曾发生的“封城事件”和本地干部许先的“反面斗争”。山东此时战争局面紧张,刘少奇指示华东区,“改造渤海党的组织时必须十分警惕慎重,目前山东军事十分紧张,进行这种党内党外激烈斗争更须充分警惕,否则类似内战对富农及大杀AB团改组派的错误,是可能重复的”,他建议华东局调开景晓村、本地富农出身的干部以及不稳之部队,然后开始全党及贫农联合中农进行土改,并在土改中不断逐渐改

① 《刘少奇在土地会议上的报告》,1947年9月13日,档案编号:572—1—35—1,河北省档案馆藏。

② 《刘少奇对渤海区土改工作指示》,1947年8月2日,档案编号:46—1—176—3,山东省档案馆藏。

造干部 根本改变渤海现在的情况。刘少奇的在电报结尾特别指出“请向黎玉切实谈清楚,他无土改经验,可能受干部种种议论影响而发生动摇。”

此时,作为山东本地干部的黎玉担任华东局的副书记,与另一位副书记——来自华中分局系统的邓子恢围绕土改、整党问题产生了分歧。黎玉既不认同邓子恢等外来干部对山东地区基层干部全盘否定的看法,也对邓子恢对山东、渤海地区土改“不彻底”的判断持保留态度。然而,在1947年中央土地会议前后,对根据地基层干部的负面判断和严厉整肃村干部,已经成为当时的政治风向,邓子恢正欲借此风向整肃黎玉为代表的本地干部。以此观之,刘少奇专门提出黎玉“无土改经验,可能受干部种种议论影响而发生动摇”就有为其开脱的意味,黎玉为华北老干部,曾是刘少奇的下属。但无论如何,华东局内部本地干部(山东分局)与外来干部(华中分局)之间关于土改、整党之间分歧,与中央土地会议前后,晋察冀本地干部与刘少奇之间的分歧体现出共通的逻辑和理路。以这种内外分歧为线索,可以更清楚地揭示中共根据地土改、整党的复杂面相。

面对这种紧张关系,刘少奇在1947年8月致华东局的另一则电报中表达了他的看法,他认为“华东土改应大量用有经验之外地干部去作领导,本地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及官僚蜕化的分子,应调离本地”,明确支持以外来干部整顿“蜕化”之本地干部。但同时,为防止两种干部矛盾进一步激化,刘亦不得不采取平衡的姿态从中协调“以后再不要在干部中有华中山东干部的界线,一切能很好领导群众进行工作的干部即应提拔,一切不能很好领导群众进行工作的干部均应撤换,不管是华中来的或是原在山东工作的。”^①

总而言之,从山东干部与刘少奇的往来互动中可以看到,山东的经验很大程度上加深了刘少奇对整顿干部正确性和迫切性的判断。刘少奇从晋察冀根据地吸取的教训,仅仅是注意土改斗争的顺序和警惕村干部的“反攻”,而基层干部成分不纯、需要斗争整顿已成毋庸置疑的定论。

余 论

1947年4月,刘少奇来到晋绥开展土改工作。面对土改中问题不断的情况,刘少奇受晋绥分局之前土改经验影响,并据俄国革命经验决定用发动群众的方式整顿干部,从而推进土改进程。早在1946年6月的晋绥分局高干会上,少数领导人已经开始推动批评干部问题。此后由于“金融风潮”的影响,对干部腐败的批评日趋升级。1946年底,晋绥分局对干部问题的认识即已发生整体性转变,希望以有力的组织反腐方式进一步完成土地改革。这种认识,以及发动群众开展土改与整干的经验,在刘少奇来到根据地后得到了认定和加强。

随着刘少奇离开晋绥来到晋察冀,“晋绥经验”带来的认识,很快与晋察冀本地的土改、整顿干部经验产生了分歧。40年代初,晋察冀根据地曾发动整顿干部运动,但对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效果不大。因此,长期在晋察冀工作的干部并不特别支持这种组织建设。而刘少奇担忧干部腐化影响土地改革的进程,仍坚持进行较为彻底的干部组织建设。后来的历史事实也证明,通过这种组织建设,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完成得较为彻底。

中央领导认可并推广晋绥地方经验,使之成为全国整党整干模式,但这样一种区域性经验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晋察冀与山东的个案表明这种整党模式在两地皆遭遇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本地干部的强有力抵制。不同的是,晋察冀本地干部的经历往往同刘少奇、彭真等领导有密切的关系,故所遭整顿力度不大;而山东干部则因与外来的华东干部无共同工作经历与关系,因此整顿方式更加激烈。

邹谠针对中国革命颇有见地地指出:为了应付长期革命过程中某个具体运动中的复杂情况,在

^① 《刘少奇、董必武关于山东土改应多用有经验之外来干部给康生等人的指示电》,1947年8月16日,档案编号:46—1—176—15,山东省档案馆藏。

不同的时间或处理不同的问题所做出的各种创新之间,必须具有某种相互联系。这种联系会使各种创新能形成一个总体效应,而不至于相互抵消。^①因此,研究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经验应特别注意其历时性的一面,即后一阶段的革命如何从前一阶段的革命实践中汲取经验教训加以吸收或改正。可以说中国革命也正是因这一特征而能永葆活力,“与时俱进”。具体而言,在中央层面抗战时期中共高层在征兵过程中特别注意吸收江西苏区过度汲取民力的教训;1947年解放战争时期关于土改整党工作毛泽东和刘少奇也特别注意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和江西苏区时期的经验教训。而在地方层面各解放区也特别注意吸取抗战时期的整顿干部的经验教训。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始就特别强调以“民主集中制”掌握权力,希望其组织自上而下可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因此其特别注意防止各级组织与干部受权力腐蚀,从抗战到解放战争时期其整党工作事实上也是在自身的权力系统中希望找到控制权力滥用路径的一环。但中国共产党其思考自身与中国社会的基本逻辑和意识形态就是阶级分析,其解决干部问题的政治逻辑也必然是阶级分析,因此在不同的时期其整顿干部主线总会放到阶级异己分子身上。这也决定了有时地方经验不得不暂时让位于阶级分析的政治逻辑。不过中国共产党也日益显示其政治成熟的一面,在运动过火之时其特别强调要收束运动。无怪乎1948年整党运动结束后毛泽东多次强调以后进行土改整党工作要特别注意掌握“政策界限”。

(本文获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双一流”学科项目“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发展道路的理论与实践”资助)

(责任编辑:林超超)

^① 邹谠《中国革命再阐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8页。

threat” to its rule. In order to suppress the revolution, the Nanjing Kuomintang regime took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create and reform the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purpose was to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gainst the CPC and the Red Army. Despite problems in its implementation, it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liminating the revolution and maintaining the Kuomintang rule. These measures set the tone to a certain extent for China’s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reform thereafter, changed the trend of local autonomy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strengthened the national control over the country and the society, which was indeed the inevi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and the logic of China’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since modern times.

Study on the Autonomy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Youth Association——Taking the 1930 Special Investigation Event as the Center **YANG En - lu**

Mid and late 1920s was a time when China’s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took great strides towards autonomy. However, the Special Survey in 1930 infringed the autonomy right of China’s YMCA, which was strongly resisted by David Z. T. Yui,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At last, the North American Young Men’s Association was forced to compromise. With the support of a team of foreign secretaries, China began to take initiative in the negotiation with the North American Young Men’s Association, which marked a significant leap of the autonomy of China’s YMCA.

Local Experience and Central Policy : A Discussion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Decision of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Rectification in 1947 **XU Jin**

The campaign of rectification in 1947 fully absorbed the experience of the Jin-Cha-Ji and Jin-Sui Base Area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Specifically, Jin-Sui’s experience in rectifying local cadres could largely affect and promp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decide to carry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cadre construction.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trial, the local cadres of the Jin-Cha-Ji Liberated Areas also provided feedback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n their previous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ing. In short, the CCP’s policy on cadre rectification could fully consider local experience, and take its essence and discard its dregs. It was also through the campaign of rectification of CCP’s cadres that the central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had more unimpeded communication, and their administrative systems operated more efficiently.

Anecdotes in Official History and Their Relations to Fiction **WANG Qing - hua**

When writing, the authors of Official History were historiographically and literarily open to anecdotes from xiaoshuo (literally, minor talking), or the very conventional Chinese fiction. Historiographically, these anecdotes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ost basic scholarly and moral criteria reigning over the creation of historical work. At the same time, the anecdotes as literary derivatives must be conduciv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rue life of a historical figures.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Opening——Centering on *Shanghai Considered Socially* **Gao Jun**

In 1870, H. Lang, a native of Scotland, who lived in Shanghai, wrote a long lecture, *Shanghai Considered Socially*,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Shanghai expatriates group, to commemorate the Shanghai port 30th anniversary. The manuscript describes in detail the major events and key figures before and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port in Shanghai. From a number of perspectives, it reveals the metabolism of the modern Shanghai society, such as the Qingpu missionary case, the Anglo American concession merger, the Small-Sword Society uprising, the crossing of the road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French concession. The book is informative, with a clear framework and a detailed analysis. It has a high historical value for the study of Shanghai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Jiangnan.

(池桢、徐锋华 译)